海安市中小学生校外劳动教育与综合

实践代理服务机构公开征集公告

为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义务教育课程方案（2022版）》，海安市教育体育局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学生校外劳动与综合实践代理服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海安市2023年中小学生校外劳动教育与综合实践代理服务机构公开征集

二、项目需求：按照规定要求，组织开展生活类、农业类、工业类、科技类、国防类、职业体验类、技能拓展类、服务类等校外劳动教育和综合实践活动。海安市小学1-2年级学生约1.3万人，由学校自主选择开展半日、一日校外观摩体验类劳动教育活动；小学3-6年级约2.6万人，由学校自主选择开展1-3日校外劳动教育与综合实践活动；初中1-2年级约1.1万人，由学校自主选择参加1-3日校外劳动教育与综合实践活动；高一年级约0.3万人，由学校自主选择参加劳动周或暑期军事训练活动。

三、项目资金：非财政资金，由自愿参加活动的学生或家长向代理服务机构缴纳，建档立卡的贫困学生由学校按实统计并统一出具证明后可免费参加活动。各代理服务机构应坚持公益原则，精准测算每个项目的活动经费，并向社会公示。

四、征集办法：参照相关规定实行公开征集，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即符合征集公告及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单位即成为海安市学生校外劳动教育与综合实践代理服务机构。本次征集服务截止日期至2023年12月31日。

五、资质要求及响应文件构成：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本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未完成编制的可提供上一年度，新成立单位可提供成立至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官网中无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提供承诺书和相关网页截图）；

5.有专业的管理团队，能够对接基地、学校妥善安排交通、食宿和活动项目，保证全市中小学生安全、有序、高效开展校外劳动教育与综合实践活动（提供管理层人员名单及职务、工作人员及岗位分工，专业人员附专业技能证书）；

6.有自有或合作的能够满足或部分满足全市学生劳动教育与综合实践的基地、农场、工厂、场馆等（提供自有产权证或合作协议，提供占地面积、建筑面积、相关活动设备和网络覆盖、关键部位监控及储存、厕所及洗手池等配套设施的证明材料。具备室内教学和食宿等条件的，需同时提供经营许可、安全消防验收等合格性证明材料）；

7.有自有或合作的500人以上的交通客运条件，活动场所交通便利并有满足需要的停车场地（提供自有证明材料或与县级以上汽车客运站签订的合作协议、相关场地图片等）；

8.全面了解基地活动项目，科学合理安排半日、1日、2日1夜、3日2夜、5日4夜等活动内容和一周军训项目，形成具体的活动实施方案（视实际运行能力可只提供某一时段或某一项目的活动方案）。在同一方案中应适当考虑学段区分，包含但不限于活动线路安排、日程安排、活动过程安全管理、食宿安全管理、交通安全管理、安全应急预案等，每个活动实施方案中必须提供活动经费明细表（含每个活动项目、食宿、交通等）。正式运营时，必须办理好学生活动安全保险，每次活动必须有医务人员驻点，每次活动方案须经学校认可，报教体局审批备案；

9.有适合中小学生劳动教育与综合实践的主题课程，小学、初中、高中的实践教育有层次性区分。地域性、特色性主题课程不得少于3门。（提供课程方案，有明确的教学目标、课时安排、过程组织与指导、工具使用、考核评价、安全保护等内容）；

10.科学测算运营成本，根据相关部门核准并向社会公示的收费标准及时收支活动费用，保证学生及家长自愿缴费，建档立卡特困学生免费，基地、交运等单位（部门）无异议（提供资金管理方案）；

11.每次活动形成过程记录和评价记录，协助学校或基地及时做好活动报道，及时向教体局报告活动情况，保证学校师生及学生家长满意、社会认可（提供活动过程记录表和活动效果评价方案）。

12.响应方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材料，如：单位简介、企业规划、荣誉证书等。

以上资质证明材料为响应文件的必须构成部分，由响应方对照资质要求逐条按序准备，打印装订后在规定时间内连同申报表（一式两份）一起递交海安市教体局。

六、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3年1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30，逾期提交不予受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江苏省海安市海安镇黄海西路3号海安市教育体育局1213室。联系人：王军 0513-88922012 13962702825。

七、资质评审及相关事项说明：

1.由海安市教体局局办、安全科、财务科、监审科、基教科和部分区镇教办、学校共同组建评审组，依据征集要求制定评审细则，对响应文件进行集体评审。视材料递交情况，征集方可要求响应方在材料评审时进行集中介绍。

2.由评审组对响应文件评审合格的单位进行必要性现场考察。

3.在海安教育信息网、海安教体发布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

4.海安市教体局与公示期内无异议的单位签订代理服务协议，明确双方责任。

5.海安市教体局发文，由学校自主订单，确定活动人数、活动内容、带队领导与跟班教师，并协助做好收费等相关工作。

6.代理服务机构按照学校订单，组织协调安全有效开展学生劳动教育与综合实践活动。

八、纪检监督单位：海安市纪委监委派驻教体局纪监组

 杨春月 0513-88931651 13813792256

九、其他相关说明：

1.信息公布网站:

“海安教体发布”微信公众号

海安教育信息网“通知公告”栏

网址：<http://www.haianedu.net/xwzx/tzgg>

针对该项目公告的任何变更将通过原公告媒体发布，响应单位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以上网站有关本项目有无变更公告，否则责任自负。

2.如对本公告内容有疑义，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3个工作日前，向征集方或海安市纪委监委派驻教体局纪监组提出。

3.为广泛征集优质劳动教育与综合实践资源，满足不同学段学生参与不同时长的活动需求，本次征集对响应方相关要求略低于省市相关基地建设标准。

附件：

1.海安市中小学生校外劳动教育与综合实践基地建设标准（试行）

2.海安市中小学生劳动教育与综合实践代理服务机构申报书

3.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海安市教育体育局

 2022年12月20日

海安市中小学校外劳动教育与综合实践

基地建设标准（试行）

根据教育部等11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意见》（教基一〔2016〕8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实施意见》（苏发〔2021〕4号）等文件精神，为确保我市中小学生劳动教育与综合实践基地建设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制订本标准。

一、基础设施。基地功能区域分布科学合理，设施配套齐全完好，可供中小学生开展综合实践和劳动实践的项目内容多、种类较为齐全。实践活动场所设施设备按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范安装、布置。基地一次接待能力不低于300人，年接待中小学生不低于5000人次。以农业生产劳动为主的基地须自有或社会化合作达到30亩以上的学农实践场地，以工业生产劳动为主的基地须自有或社会化合作达到500平方米以上的学工实践场所。

二、课程建设。基地有15门以上适合中小学生综合实践和劳动教育的主题课程，学生可以亲身参与综合实践和劳动教育活动，课程对不同学段（小学、初中、高中）的实践教育有层次性区分。地域性、特色性基地的主题课程不得少于5门。基地自主研发课程能力较强，可以自主更新，对综合实践和劳动教育课程有体系化规划、特色化设计，形成课程方案，有明确的教学目标、课时安排、过程组织与指导、工具使用、考核评价、安全保护等内容。

三、师资配备。基地有稳定的教育教学队伍，专职教师数与单次接待学生平均数比例不低于1:50，专任教育教学人员大专以上学历达到100%，每年参加专项培训不少于36课时。能通过设置荣誉教师岗、实践导师岗等，聘请相关行业专业人士、企业师傅担任兼职指导教师。基地教师积极参加国家及省市特色课程征集、优秀课程评选、教学设计比赛、优秀案例评选、劳动技能大赛、科研课题研究和省、市劳动教育教学展示活动。

四、评价考核。基地建有完备的实践教学和学生综合评价系统，能开展综合实践和劳动教育过程监测与记实评价，建有学生平时表现和综合评价档案，评价考核结果纳入学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

五、管理服务。基地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规范有序，日常运转正常，工作创新有特色，在区域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基地能坚持公益服务原则，规范合理使用国家和地方专项奖补资金和公用经费。

六、安全保障。基地符合公共场所安全的基本要求，有针对中小学生群体的特别安全管护措施，各类安全、监控设施设备运作良好，整体通过消防验收，办理学生活动安全保险。建立安全教育与管理保障体系和应急与事故处理机制，有风险防控预案，制定并严格执行安全、科学的实践操作规范。对于因基地原因导致重大恶性事件，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影响的，实行一票否决。

海安市中小学生校外劳动教育与综合实践

代理服务机构申报书

**申报单位：**

**申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申报日期：**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及建设内容**

|  |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 申报单位性质 | □企业 □社会团体 □民办非企业单位 □其他□事业单位（□全额 □差额 □自收自支） |
| 单位负责人姓名 | 职务 | 联系电话 |
|  |  |  |
| 单位占地面积、建筑面积（m²） |  |
| 自有或合作的实践场所接待能力简述 |  |
| 单位持各类技能证书人员情况 |  |
| 已有的活动项目和课程研发情况 |  |
| 单位获得的各类荣誉和发展目标 |  |

|  |
| --- |
| **建设内容****1、现有资源概况及组织开展劳动教育与综合实践的基本情况****二、区域内引领示范作用发挥情况****三、下一步推进劳动教育与综合实践工作计划** |

**二、组织保障及时序进度**

|  |
| --- |
|  |

**三、申报意见**

|  |  |
| --- | --- |
| 申报单位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海安市教育体育局：

我单位 （单位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本项目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响应方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五万元）、两次以上轻微的行政处罚。）

 声明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